

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指導教授遴聘原則

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本系師生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，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指導教授遴聘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以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為原則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- 三、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曾有上述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- 四、本系研究生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，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，得商請本校其他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。若因專長或特殊需要，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，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- 五、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仍可繼續指導，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- 六、研究生最晚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，並將申請書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- 七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或新增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填具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所主管協調處理之，若無法解決，應召開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（二）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（三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八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九、研究生如有兩位含以上指導教授，則前述第七點至第八點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- 十、研究生若休學後欲更換指導教授，依第七、八、九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